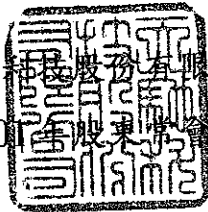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1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點整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423號(炎洲集團泰山總部9樓)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38,737,1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203,515 股（已扣除庫藏股買回 3,123,000 股）之 78.72%。

主席：李董事長 志賢



紀錄：曹美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5684、6085 提問及發言內容暨主席答覆：略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戶號：5684、6085 提問及發言內容暨主席答覆：略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 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王彥鈞會計師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稅前淨損經結算為新台幣 62,462,685 元，加計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491,850 元，本期稅後虧損新台幣 63,954,53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為新台幣 85,606,173 元，因本期稅後虧損故不作分派。

2. 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 因公司營運方向調整轉型為雲端電腦之專業廠商，為與「雲端」概念接軌擬將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展現公司的新格局。

2. 另依薪酬委員會建議案，刪除章程中董事及監察人分紅之規定。

3. 上述原因再加上因應法規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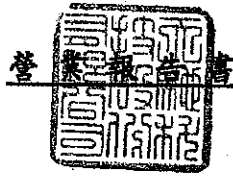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37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銷售：10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89,191 仟元，較 99 年減少 18%，其中精簡型電腦銷售 57,015 仟元，佔 64%。

(2)生產：100 年度精簡型電腦生產 10,767 台，較 99 年度減少 42%。

(二)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實 績
營 業 收 入	89,191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97,743
營 業 毛 利	(8,552)
營 業 費 用	56,091
營 業 利 益	(64,643)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2,181
稅 前 利 益	(62,46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99 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89,191	108,150	-18%
營 業 外 收 入	5,435	2,669	104%
合 計	94,626	110,819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99 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淨 額	97,743	80,299	22%
營 業 費 用	56,091	42,684	31%
營 業 外 支 出	3,254	11,335	-71%
合 計	157,088	134,318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9,191 仟元，依產品別核計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精簡型電腦	57,015	64%
終端機	2,592	3%
雲端服務	24,773	28%
其他營業收入	4,811	5%
合 計	89,191	100%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將致力雲端運算技術之研發、規劃及整合，期能搶佔市場先機，成為雲端服務之領導廠商。

負責人：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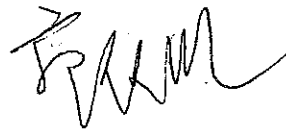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王彥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俊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95,640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9.11%，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為新台幣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王 彥 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樂成集：卷之六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文蓉

4

天馬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02,340	114.74	\$115,104	106.4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49)	(14.74)	(6,954)	(6.4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9,191	100.00	108,1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4及四.16	97,743	109.59	80,299	74.25
5910	營業毛(損)利		(8,552)	(9.59)	27,851	25.75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43,610	48.90	17,815	16.4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69	7.25	11,124	10.28
6300	研發費用		6,012	6.74	13,745	12.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91	62.89	42,684	39.46
6900	營業損失		(64,643)	(72.48)	(14,833)	(13.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1	0.53	295	0.2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9	0.54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68	1.31	-	-
7210	租金收入		2,517	2.82	2,147	1.9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二	-	-	195	0.18
7480	其他收入		800	0.89	32	0.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35	6.09	2,669	2.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9	0.21	636	0.5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10,544	9.75
7630	減損損失		2,259	2.53	-	-
7880	什項支出		806	0.90	155	0.1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54	3.64	11,335	10.49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2,462)	(70.03)	(23,499)	(21.7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1,492)	(1.67)	(1,720)	(1.59)
9600	本期淨損		\$(63,954)	(71.70)	\$(25,219)	(23.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5				
	稅前淨損		\$(1.40)		\$(0.80)	
	本期淨損		\$(1.44)		\$(0.8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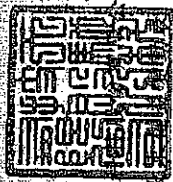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3,265	\$24,819	\$40,015	\$3,784	\$43,799	\$(19,184)	\$372,69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	(216)			
九十九年度淨損				(25,219)	(25,219)		(25,21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265	24,819	40,231	(21,651)	18,580	(19,184)	347,480
現金增資	200,000						200,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804)					(804)
一〇〇年度淨損				(63,954)	(63,954)		(63,954)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3,265	\$24,015	\$40,231	\$(85,605)	\$(45,374)	\$(19,184)	\$482,7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63,954)	\$(25,2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53	6,152
其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155	156
各項攤提	94	464
減損損失	2,25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796	19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5)	3,4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712	203
存貨(增加)減少	13,021	(7,7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7	(76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50)	-
應付帳項減少	(1,827)	(4,714)
應付費用增加	119	1,74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38	323
淨退休金影響數	398	(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92	1,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0)	(24,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3,048)	(59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5)	-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	(1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3)	1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6,4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60)	(6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00,000	-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39,748)	(2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253	(1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083	(24,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752	147,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835	\$122,7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18	\$6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0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94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79%，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5,511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5.8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



天馳科
其子公司

民國
十一月十一日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100	短期借款	二、四、六及五	\$18,000	2.98
116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三、四、2、五及六	2140	應付帳項		87,761	14.54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12	2170	應付費用		11,665	1.93
1280	存貨（或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二及四、3	2210	其他應付款		863	0.14
13XX	其他流動資產	二、三及四、12及六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10	0.37
	流動資產合計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499	19.96
				其他負債			
1501	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318	0.05
1521	土地	二、四、4	2810	存入保證金		432	0.07
1531	房屋及建築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750	0.12
1551	機器設備		28XX				
1561	運輸設備			負債合計		121,249	20.08
1561	生財設備		2XXX				
1681	其他設備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股本	四、8		
1599	減：累計減損		31XX	普通股股本		523,265	86.64
15X9	累計折舊		3110	資本公積	二及四、10	11,928	1.9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XX	股票溢價		12,087	2.00
				庫藏股交易		24,015	3.97
1710	無形資產		3220	資本公積合計		40,231	6.66
	商標權			保留盈餘	二、四、11及四、12	(85,605)	(14.17)
	其他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45,374)	(7.51)
1800	出租資產	二、三、四、5、四、12及六	33XX	未分配盈餘		(19,184)	(3.1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9	482,722	79.9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350	股東權益合計		\$603,971	100.00
1887	受限制資產		348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603,971	100.00



董事長：李志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輝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221,646	106.3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49)	(6.3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8,4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3及四.14	204,501	98.08
5910	營業毛利		3,996	1.92
	營業費用	四.14		
6100	推銷費用		58,990	28.2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22	3.51
6300	研發費用		6,012	2.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24	34.68
6900	營業損失		(68,328)	(32.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9	0.2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9	0.2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68	0.56
7210	租金收入		2,517	1.21
7480	其他收入		800	0.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93	2.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2	0.43
7630	減損損失		2,259	1.08
7880	什項支出		806	0.3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57	1.90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6,792)	(32.0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1,492)	(0.72)
9691	合併總損益		\$(68,284)	(32.7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63,954)	
	少數股東		(4,330)	
	合併總損益		\$(68,28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0)	
	合併總損益		\$(1.53)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9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23,265	\$24,819	\$40,231	\$(21,651)	\$18,580	\$(19,184)	\$347,480
現金增資	200,000						200,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804)					(804)
一〇〇年度淨損				(63,954)	(63,954)		(63,954)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3,265	\$24,015	\$40,231	\$(85,605)	\$(45,374)	\$(19,184)	\$482,7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63,9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53
其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155
各項攤提	94
減損損失	2,2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796
應收款項增加	(7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712
存貨減少	13,0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77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50)
應付帳項減少	(1,827)
應付費用增加	11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38
淨退休金影響數	3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3,04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3)
取得被合併公司現金流出	(50,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00,000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39,7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6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虧損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1,651,638)
加:本期稅後淨損	(63,954,5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606,1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606,173)
備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u> 。	變更公司名。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u>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據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及解釋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二) <u>董事監察人酬勞每人每年新台幣陸萬元整。</u>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 <u>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u> 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	依據主管機關頒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定之。 刪除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規定。

		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 分配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第十七 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 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第 <u>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u>	增加修訂日期。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u>	依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未修正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相關規定公告及申報。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管理處副總</td><td>美金 100 萬(含)以下</td><td>美金 300 萬(含)以下</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 200 萬(含)以下</td><td>美金 500 萬(含)以下</td></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 20 萬以上</td><td>美金 500 萬以上</td></tr></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以下未修正略)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管理處副總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上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相關規定公告及申報。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務主管</td><td>美金 100 萬(含)以下</td><td>美金 300 萬(含)以下</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 200 萬(含)以下</td><td>美金 500 萬(含)以下</td></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 200 萬以上</td><td>美金 500 萬以上</td></tr></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以下未修正略)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管理處副總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上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第一項未修正)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書面記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第一項未修正)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書面記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1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2、3點規定辦理。 (以下未修正略)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1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2、3點規定辦理。 (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u>第十九條</u>	沿革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沿革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100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0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20,000仟股為上限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0年3月25日				
董事會定價日期	100年3月25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為原則。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 10 元，以定價日前五日均價為參考價格（16.17 元）之 61.84%，業已符合定價原則。 2. 經綜合考量公司狀況及市場情形後，定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0年3月28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10元為參考價格16.17元之61.8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並無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且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有效提昇公司獲利，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100年第2季償還銀行借款 39,000仟元，已於100年4月執行完畢，達成率 100%，未支用資金擬於100年第3季至101年第2季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含購料)之用，預計101年第2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3,140仟元(以年利率1.57%計算)，將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